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忠军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忠军：

你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2024年11月26-29日期间累计卖出165,000股，金额合计1,759,130元；11月29日买入40,000股，金额442,000元，产生收益3,200元，已上缴公司董事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公司已将《关于对苏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及时告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忠军先生，苏忠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操作触发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计划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26,860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公司股票1,000股、100,000股、24,000股、4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忠军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5,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759,130元。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0,000股，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操作产生收益=（卖出最高均价-买入均价）*交易股数=（11.13元/股-11.05元/股）×40,000股=3,200元。苏忠军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3,200元全部上缴至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股票数量(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
| 2024.11.26 | 集中竞价 | 卖出 | 1,000 | 10.57 | 10,570 |
| 2024.11.27 | 集中竞价 | 卖出 | 100,000 | 10.48 | 1,048,000 |
| 2024.11.28 | 集中竞价 | 卖出 | 24,000 | 10.64 | 255,360 |
| 2024.11.29 | 集中竞价 | 卖出 | 40,000 | 11.13 | 445,200 |
| 2024.11.29 | 集中竞价 | 买入 | 40,000 | 11.05 | 442,000 |

注：交易均价采取四舍五入计算。

截止2024年12月6日，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持有公司股票1,592,4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37%（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12月5日总股本394,432,878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在发现本次操作行为后通知了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进行核查。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与苏忠军确认，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忠军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3,200元全部上缴至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6
- 可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8年3月14日
-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6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99元/股的85%，即19.99*0.85=16.9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资料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1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新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重新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赵晨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采用债转股方式对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特纸（湖北）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8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采用债转股方式对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特纸（湖北）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8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采用债转股的形式向五洲特纸（湖北）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湖北）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但五洲特纸（湖北）未来的经营和投资效果受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五洲特纸（湖北）的成本控制，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加强收益管理和产品销售，积极应对和防范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五洲特纸（湖北）资本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及五洲特纸（湖北）的整体效益，公司拟采用债转股方式对五洲特纸（湖北）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特纸（湖北）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8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6,970.12万元，负债总额106,664.29万元，净资产80,305.8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9万元，净利润-440.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0,157.81万元，负债总额269,950.66万元，净资产80,207.1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72.81万元，净利润-152.62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前后，五洲特纸（湖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金额 |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 股权比例 |
| 五洲特纸 | 81,000 | 100% | 130,000 | 100% |
| 合计 | 81,000 | 100% | 130,000 | 100%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五洲特纸（湖北）的增资，有助于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本次债转股实施后，公司对五洲特纸（湖北）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五洲特纸（湖北）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湖北）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但五洲特纸（湖北）未来的经营和投资效果受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五洲特纸（湖北）的成本控制，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加强收益管理和产品销售，积极应对和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6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从2025年3月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4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4年12月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千伍佰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依据与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413万元，负债总额5,3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03万元），净资产34,066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12万元，净利润4,55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4,486万元，负债总额8,6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60万元），净资产35,80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20万元，净利润1,62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贷款、融资协议等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采用债转股的形式向五洲特纸（湖北）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